

一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詮釋」），該等準則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或可被提早採納。本集團本年度已採納，並於需要時追溯採納，所有其餘已頒佈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且選擇提前採納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精算盈虧、團體計劃及披露」。

於此等賬目發佈日期後，香港會計師公會或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此外，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之詮釋將繼續有所修訂。此等因素可能令至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

附註二載列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對本年度及上年度影響之資料。誠如附註二(14)所釋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不要求追溯應用，因此，按此準則變更會計政策所作之有關調整，只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記錄，並無對上年度之比較數字作追溯調整。

賬目附註

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影響

採納之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1) 重新編列上年度及期初結餘

(i) 對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採納新政策 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影響 – 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如先前編列)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3)&(4)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號 (5)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2號 (6)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 (7)	實務準則 詮釋 第2號 (8)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9)	香港會計 準則第19號 之修訂 (10)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1號 (11)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8號 (12)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號 (13)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14)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15)	二〇〇四年 小計 (重新編列)
公司及附屬公司														
收益	134,595	–	–	–	–	–	–	–	–	–	–	–	–	134,595
出售貨品成本	(52,006)	–	–	–	–	–	–	–	–	–	–	–	–	(52,006)
僱員薪酬成本	(21,525)	–	–	–	–	–	–	103	–	–	–	–	(56)	47 (21,478)
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	(8,423)	–	–	–	–	–	–	–	–	–	–	–	–	(8,423)
折舊及攤銷	(30,263)	–	–	–	3	(62)	–	–	–	–	(405)	–	–	(464) (30,727)
其他營業支出	(38,680)	–	(1,062)	–	63	–	–	19	–	–	488	–	26	(466) (39,14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5,244	–	–	–	–	–	–	–	–	–	–	–	–	5,244
出售投資、註銷少數股東權益 及其他溢利	19,181	–	–	–	–	–	–	–	–	–	–	–	–	19,181
	8,123	–	(1,062)	–	66	(62)	–	122	–	–	83	–	(30)	(883) 7,240
應佔以下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8,822	(2,813)	–	–	–	(27)	–	–	–	(33)	–	–	(28)	(2,901) 5,921
共同控制實體	2,422	(612)	–	–	(13)	(27)	(5)	–	–	–	–	–	–	(657) 1,765
	11,244	(3,425)	–	–	(13)	(54)	(5)	–	–	(33)	–	–	(28)	(3,558) 7,686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12,712)	1,662	–	–	(23)	–	–	–	–	–	(147)	–	–	1,492 (11,220)
除稅前溢利	6,655	(1,763)	(1,062)	–	30	(116)	(5)	122	–	(33)	(64)	–	(58)	(2,949) 3,706
本期稅項支出	(3,776)	1,390	–	–	–	–	–	–	–	–	–	–	–	1,390 (2,386)
遞延稅項抵減	6,818	373	–	(2,341)	(7)	–	–	(28)	–	–	–	–	–	(2,003) 4,815
除稅後溢利	9,697	–	(1,062)	(2,341)	23	(116)	(5)	94	–	(33)	(64)	–	(58)	(3,562) 6,135
分配為：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6,431	–	92	265	9	7	–	(3)	–	5	17	–	20	412 6,84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6,128	–	(970)	(2,076)	32	(109)	(5)	91	–	(28)	(47)	–	(38)	(3,150) 12,978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元)	3.78	–	(0.23)	(0.49)	0.01	(0.03)	–	0.02	–	–	(0.01)	–	(0.01)	(0.74) 3.04

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影響 (續)

(1) 重新編列上年度及期初結餘 (續)

(ii) 對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採納新政策對資產淨值之影響-增加(減少)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小計 (重新編列)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影響 (14)	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重新編列)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先前編列)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3)&(4)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號 (5)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2號 (6)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 (7)	實務準則 第2號 (8)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9)	香港會計 準則第19號 之修訂 (10)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1號 (11)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8號 (12)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8號 (13)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15)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10,937	(31,741)	—	—	(21)	(151)	(31,124)	—	—	—	(297)	—	(63,334)	147,603	—	147,603
投資物業	—	31,741	—	—	—	—	—	—	—	—	—	—	—	31,741	—	31,741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	—	—	—	—	—	31,037	—	—	—	—	—	31,037	31,037	—	31,037
電訊牌照	102,138	—	—	—	—	—	—	—	—	—	922	—	922	103,060	(153)	102,907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	6,823	—	—	—	—	—	—	—	—	—	—	—	—	6,823	—	6,823
商譽	10,241	—	—	181	—	—	—	(15)	170	—	—	—	336	10,577	—	10,577
品牌及其他權利	—	—	—	—	—	—	—	—	—	—	1,559	—	1,559	1,559	—	1,559
聯營公司	55,332	—	—	—	(15)	(76)	—	(6)	47	(395)	—	—	(445)	54,887	(600)	54,287
合資企業權益	35,963	—	—	—	(103)	(82)	(32)	10	—	—	—	—	(207)	35,756	(2,399)	33,357
遞延稅項資產	19,384	—	—	(7,125)	—	—	—	—	—	—	—	—	(7,125)	12,259	—	12,2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30	—	—	—	—	—	—	—	—	—	—	—	—	8,230	(549)	7,681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66,503	—	—	—	—	—	—	—	—	—	—	—	—	66,503	(775)	65,728
	515,551	—	—	(6,944)	(139)	(309)	(119)	(11)	217	(395)	2,184	—	(5,516)	510,035	(4,476)	505,55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73,798	—	—	—	—	—	—	—	—	—	—	—	—	73,798	—	73,79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46,916	—	(657)	—	—	—	—	—	—	—	(386)	—	(1,043)	45,873	(192)	45,681
存貨	17,970	—	(481)	—	—	—	—	—	—	—	—	—	(481)	17,489	—	17,489
	138,684	—	(1,138)	—	—	—	—	—	—	—	(386)	—	(1,524)	137,160	(192)	136,968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63,510	1,944	—	—	668	—	13	(9)	—	—	107	12	2,735	66,245	(2,288)	63,957
本期借款	23,118	—	—	—	—	—	—	—	—	—	—	—	—	23,118	—	23,118
本期應付稅項	1,898	—	—	—	—	—	—	—	—	—	—	—	—	1,898	—	1,898
	88,526	1,944	—	—	668	—	13	(9)	—	—	107	12	2,735	91,261	(2,288)	88,973
流動資產淨值	50,158	(1,944)	(1,138)	—	(668)	—	(13)	9	—	—	(493)	(12)	(4,259)	45,899	2,096	47,99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65,709	(1,944)	(1,138)	(6,944)	(807)	(309)	(132)	(2)	217	(395)	1,691	(12)	(9,775)	555,934	(2,380)	553,55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54,779	5,096	—	—	—	—	—	—	—	—	—	—	5,096	259,875	(2,544)	257,331
遞延稅項負債	11,893	—	—	—	2	—	(18)	(203)	—	—	—	—	(219)	11,674	(32)	11,642
退休金責任	1,143	—	—	—	—	—	—	1,281	—	—	—	—	1,281	2,424	—	2,4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2,167	—	2,167	2,167	1,071	3,238
	267,815	5,096	—	—	2	—	(18)	1,078	—	—	2,167	—	8,325	276,140	(1,505)	274,635
少數股東權益	37,053	(37,053)	—	—	—	—	—	—	—	—	—	—	(37,053)	—	—	—
資產淨值	260,841	30,013	(1,138)	(6,944)	(809)	(309)	(114)	(1,080)	217	(395)	(476)	(12)	18,953	279,794	(875)	278,9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6	—	—	—	—	—	—	—	—	—	—	—	—	1,066	—	1,066
儲備	259,775	—	(1,040)	(6,230)	(557)	(289)	(64)	(1,017)	210	(334)	(341)	(8)	(9,670)	250,105	(646)	249,459
股東權益	260,841	—	(1,040)	(6,230)	(557)	(289)	(64)	(1,017)	210	(334)	(341)	(8)	(9,670)	251,171	(646)	250,525
少數股東權益	—	30,013	(98)	(714)	(252)	(20)	(50)	(63)	7	(61)	(135)	(4)	28,623	28,623	(229)	28,394
權益總額	260,841	30,013	(1,138)	(6,944)	(809)	(309)	(114)	(1,080)	217	(395)	(476)	(12)	18,953	279,794	(875)	278,919

賬目附註

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影響(續)

(2) 本年度之估計影響

(i) 對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估計影響

採納新政策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估計影響—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	實務準則	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	香港財務	總額
	準則第1號	準則第2號	準則第12號	準則第16號	詮釋 第2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準則第19號 之修訂	香港會計 準則第21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報告準則 第2號	
	(3)&(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公司及附屬公司														
收益	—	—	—	—	—	—	—	—	—	—	—	—	—	
出售貨品成本	—	—	—	—	—	—	—	—	—	—	—	—	—	
僱員薪酬成本	—	—	—	—	—	—	80	—	—	—	—	—	(134)	
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	—	—	—	—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	—	161	(76)	—	—	—	—	(637)	—	—	(552)	
其他營業支出	—	(706)	—	(35)	—	—	—	—	—	706	350	—	31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	—	—	—	—	—	
出售投資、註銷少數 股東權益及其他溢利	—	—	—	—	—	—	2	—	212	93	54	30	391	
	—	(706)	—	126	(76)	—	82	—	212	162	404	(104)	100	
應佔以下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4,190)	—	—	11	(43)	—	30	—	—	—	102	(18)	(4,108)	
共同控制實體	(1,454)	—	—	(17)	(61)	(5)	(1)	—	—	—	—	—	(1,538)	
	(5,644)	—	—	(6)	(104)	(5)	29	—	—	—	102	(18)	(5,644)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2,751	—	—	(12)	—	—	—	—	—	(148)	3	—	2,594	
除稅前溢利	(2,893)	(706)	—	108	(180)	(5)	111	—	212	14	509	(122)	(2,952)	
本期稅項支出	1,608	—	—	—	—	—	—	—	—	—	—	—	1,608	
遞延稅項抵減	1,285	—	(3,990)	—	1	—	(26)	—	—	—	(26)	1	(2,755)	
除稅後溢利	—	(706)	(3,990)	108	(179)	(5)	85	—	212	14	483	(121)	(4,099)	
分配為：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	33	326	(29)	8	—	(8)	—	(33)	36	(46)	59	34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673)	(3,664)	79	(171)	(5)	77	—	179	50	437	(62)	(3,753)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元)	—	(0.16)	(0.86)	0.02	(0.04)	—	0.02	—	0.04	0.01	0.10	(0.01)	(0.88)	

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影響 (續)

(2) 本年度之估計影響 (續)

(ii) 對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估計影響

採納新政策 對資產淨值之估計影響 – 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2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實務準則 詮釋 第2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9號 之修訂	香港會計 準則第21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總額
	(3)&(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8,557)	—	—	415	(196)	(32,464)	—	—	—	(211)	—	—	(71,013)
投資物業	38,557	—	—	—	—	—	—	—	—	—	—	—	38,557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	—	—	—	—	32,374	—	—	—	—	—	—	32,374
電訊牌照	—	—	—	—	—	—	—	—	—	—	(133)	—	(133)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	—	—	—	—	—	—	—	—	—	—	—	—	—
商譽	—	46	572	6	—	—	(13)	121	—	—	84	—	816
品牌及其他權利	—	—	—	—	—	—	—	—	—	1,954	—	—	1,954
聯營公司	—	—	—	(104)	(118)	—	(146)	(50)	(110)	(221)	(142)	(2)	(893)
合資企業權益	—	—	—	(120)	(144)	(37)	19	—	—	—	(754)	—	(1,036)
遞延稅項資產	—	—	(10,100)	—	—	—	—	—	—	—	—	—	(10,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1,455)	—	(1,455)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	—	—	—	—	—	—	—	—	—	(1,580)	—	(1,580)
	—	46	(9,528)	197	(458)	(127)	(140)	71	(110)	1,522	(3,980)	(2)	(12,50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	—	—	—	—	—	—	—	—	—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	(1,362)	—	—	—	—	—	—	—	(1,140)	(76)	—	(2,578)
存貨	—	(464)	—	—	—	—	—	—	—	—	4	—	(460)
	—	(1,826)	—	—	—	—	—	—	—	(1,140)	(72)	—	(3,038)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3,159	—	—	523	—	10	37	—	—	—	(2,088)	12	1,653
本期借款	—	—	—	—	—	—	—	—	—	—	15	—	15
本期應付稅項	—	—	—	—	—	—	—	—	—	—	—	—	—
	3,159	—	—	523	—	10	37	—	—	—	(2,073)	12	1,668
流動資產淨值	(3,159)	(1,826)	—	(523)	—	(10)	(37)	—	—	(1,140)	2,001	(12)	(4,70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159)	(1,780)	(9,528)	(326)	(458)	(137)	(177)	71	(110)	382	(1,979)	(14)	(17,21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429	—	—	—	—	—	—	—	—	—	(3,972)	—	1,457
遞延稅項負債	—	—	—	—	30	(17)	(203)	—	—	—	(27)	(1)	(218)
退休金責任	—	—	—	—	—	—	1,042	—	—	—	—	—	1,0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662	2,811	—	3,473
	5,429	—	—	—	30	(17)	839	—	—	662	(1,188)	(1)	5,754
少數股東權益	(18,663)	—	—	—	—	—	—	—	—	—	—	—	(18,663)
資產淨值	10,075	(1,780)	(9,528)	(326)	(488)	(120)	(1,016)	71	(110)	(280)	(791)	(13)	(4,3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	—	—	—	—	—	—	—	—	—
儲備	—	(1,695)	(8,983)	(319)	(460)	(69)	(970)	71	(93)	(277)	(691)	(14)	(13,500)
股東權益	—	(1,695)	(8,983)	(319)	(460)	(69)	(970)	71	(93)	(277)	(691)	(14)	(13,500)
少數股東權益	10,075	(85)	(545)	(7)	(28)	(51)	(46)	—	(17)	(3)	(100)	1	9,194
權益總額	10,075	(1,780)	(9,528)	(326)	(488)	(120)	(1,016)	71	(110)	(280)	(791)	(13)	(4,306)

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影響(續)

以下載列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詳情，有關會計政策已於該等賬目中反映。有關財務影響概述於附註二(1)及二(2)。

(3)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於以往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並未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實施指引，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計入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呈報。

比較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已於綜合損益表重列。

(4) 少數股東權益及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以往年度，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於負債呈列，並從資產淨值中扣除，少數股東所佔集團期內業績則於綜合損益表中獨立呈列，並於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前扣除。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規定，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總額內呈列，與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報，少數股東所佔集團業績按本年度總除稅後溢利在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間分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比較年度在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確認收支報表內呈列之少數股東權益亦已相應重新編列。

於以往年度，投資物業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固定資產之一部分。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投資物業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此項呈列之變動已予追溯應用。

(5) 確認交付手機予經銷商之虧損(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

於以往年度，有關交付手機予經銷商之虧損將予遞延，以配對透過經銷商上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這個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2號「存貨」規定之遞延及配對處理方法，已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予以取消。為了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規定，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該等虧損於手機交付予經銷商時入賬。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新會計政策。

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影響 (續)

(6) 遞延稅項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本集團僅會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作扣減的情況下確認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可能」一詞並無量化定義，故此其詮釋存在差異。於以往年度，「可能」被詮釋為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可能性。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時，集團採納現行對「可能」一詞之詮釋，經評估所有可得之憑證後對確認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設定較高之確認規限。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新會計政策。

(7) 場地復修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其現行詮釋，由接收或使用場地產生之場地復修成本列作資產成本。於以往年度，該等成本僅按其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入賬。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新會計政策。

(8) 酒店物業及哥爾夫球場(香港會計實務準則詮釋「實務準則詮釋」第2號「酒店物業的適當政策」)

酒店物業及哥爾夫球場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入賬。酒店及哥爾夫球場建築物之可折舊金額按其餘下可使用年期折舊計算，若酒店物業及哥爾夫球場位於租賃土地上時，租賃土地之賬面值按尚餘租賃年期或尚餘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予以攤銷。於以往年度，地契年期尚餘逾二十年之酒店物業及哥爾夫球場按成本入賬，地契年期尚餘二十年或不足者，以當時賬面值按尚餘租賃期折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新會計政策。

(9)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令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變更，租賃土地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經營租賃。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租賃土地預付款項，以平均等額按租賃期於損益表中列入支出。於以往年度，租賃土地預付款項以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除了若干呈列上之變更及比較數字重新編列外，此項會計政策變更對賬目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新會計政策。

(10) 精算盈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精算盈虧、團體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提供一項選擇，精算盈虧全數在產生之年度於(損益表外)儲備中入賬。本集團已採用該選擇將所有精算盈虧入賬，包括之前於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時列作部分過渡性尚未確認負債之該等精算盈虧。於以往年度，累計未確認精算盈虧之淨額以高於計劃責任現值及計劃資產公平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百分之十之金額，按僱員之平均尚餘服務年期於損益表中入賬。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新會計政策。

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影響(續)

(11)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商譽換算(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更之影響」)

由收購境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列作境外業務資產，並於每個結算日按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以往將商譽列作非貨幣項目並按產生時之匯率折算現已不再適用。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新會計政策。

(12) 聯營公司虧損之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

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以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入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應收賬項及貸款。於以往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根據權益法以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為限予以入賬。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新會計政策。

(13) 電訊牌照、其他權利(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

電訊牌照包括使用頻普之權利及提供電訊服務之權利。該等權利之付款方法在不同國家可能有所分別，包括固定前期付款及或於隨後年度支付包括固定及或浮動組成部分之定期付款。

於以往年度，商業營運服務推出後所繳付之固定定期款項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扣除。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集團上市聯營公司(以前為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和記電訊國際」)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現行詮釋，據此視電訊牌照為一項資產，代表提供電訊服務之權利，而非使用可識別資產之權利，即根據牌照之條款劃定為和記電訊國際之無線頻譜。在計量該資產時，和記電訊國際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以確認固定定期付款，因為該等付款構成一項交付現金之合約責任，故被視為一項金融負債。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和記電訊國際已改變電訊牌照之會計處理政策，據此就收購電訊頻譜牌照而作出之前期付款加上於以後年度將予作出之已資本化固定定期付款之現值，連同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一併撥作資本，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為非流動資產。電訊牌照按平均等額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之牌照剩餘期間內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於商業營運服務推出後就固定定期付款之現值計算之利息在損益表內利息支出項下入賬。於商業營運服務推出後作出之浮動定期付款繼續於發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新會計政策。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後，於過往年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其他非流動資產之一部份呈列的若干其他權利，已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在品牌及其他權利項下呈報。此項呈列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影響 (續)

(14)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載列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及該等披露規定倘適用者已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乃關於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及取消確認，並訂明對沖會計處理之規定。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容許追溯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於附註三(13)，三(14)及三(19)。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並於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借款及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與其償付或贖回金額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確認。於以往年度，借款及債務工具按本金面額列賬，而所產生之初始交易成本撥充資本，並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交易成本於借款期內按平均等額攤銷。

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法」編製二〇〇四年之比較數字。比較數字未有作出重新編列，而過渡性重新分類之調整則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確認及記錄，並列於附註卅三(關於金融工具之調整)內。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引致之新會計政策與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重新分類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5) 僱員認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設有認股權計劃之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授予僱員之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於損益表中列為支出，並於權益內之其他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作為過渡性條文，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符合歸屬條件之認股權成本，於各個年度之損益表中追溯列入支出。於以往年度，授予僱員之認股權不構成損益表中之支出。

於此賬目獲批准日，有以下已發出但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列值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探測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復修及環境整建基金產生之權益權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所引發之責任承擔

因二〇〇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而修訂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本集團並不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上述新準則及詮釋將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

三 主要會計政策

此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賬目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誠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公平價值列賬。

(1) 綜合準則

集團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三(3)及三(4)所述準則計算之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2) 附屬公司

凡被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百分之五十以上有投票權之股本或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均為附屬公司。如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規管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以令本集團從此等業務獲益，則該附屬公司被視為受控制。在綜合賬目中，附屬公司均按以上附註三(1)所述入賬。在控股公司未經綜合結算之賬目中，附屬公司之投資值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後入賬。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其長期股權權益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該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為個別投資價值之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

(4)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合資各方進行之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約束，參與各方均無權單方面控制該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建立獨立實體之合資企業。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該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為個別投資價值之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

三 主要會計政策 (續)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五十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租賃地之剩餘租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內作平均等額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frac{1}{3}$ – 33 $\frac{1}{3}$ %
貨櫃碼頭設備	5 – 20%
電訊設備	2.8 – 10%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15%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盈利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損益表入賬。

(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經落成及為賺取租金或升值或兩者兼有之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該等物業經專業估值按現時用途釐定之公平價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入賬。

(7)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款項乃於資產負債表列作租賃土地預付款項，並於損益表以平均等額按租賃年期列作支出。

(8)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收購電訊頻譜牌照作出之前期付款加上已資本化之於以後年度將予作出之固定定期付款之現值，連同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電訊牌照乃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按介乎十一年至十九年之餘下牌照期間按平均等額進行攤銷。

(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根據合約上附有提早終止罰則條款取得之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上客成本淨額（「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均撥作資本，並於罰則適用期內（即合約有效期，一般為十二個月至二十四個月）攤銷。如客戶於合約有效期內停用網絡，則於客戶終止服務之期內撇銷任何未攤銷之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流動電訊預繳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上客成本淨額（「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於產生之期內列為支出。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10)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佔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數額。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外國業務之資產。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視作獨立資產並按賬面金額保留，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投資中，並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

(11) 品牌及其他權利

收購品牌及其他權利作出之付款作資本化列賬。無限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毋需攤銷。有限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由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於其估計使用年期(介乎約三年至四十年)內按平均等額攤銷。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有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於上市債券、上市股權證券、長期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基建項目投資。該等投資於集團訂約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以往年度及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該等投資(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會計政策如下：

上市債券

於以往年度，上市債券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在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項下列作持至到期之上市債券，並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入賬。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上市債券之投資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或可供銷售投資，並按下文所述入賬。

三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 (續)

上市股權證券

上市股權證券為於非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上市公司之投資。於過往年度，上市股權證券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在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項下列為香港上市股權證券或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權證券，並按公平價值計算。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於上市股權證券之投資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或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並按下文所述入賬。

長期定期存款

於以往年度，長期定期存款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長期定期存款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下文所述入賬。

非上市債券

於以往年度，非上市債券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以其他非上市投資一持至到期債券呈列，並以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入賬。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非上市債券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下文所述入賬。

非上市股權證券

非上市股權證券指於非上市公司(亦非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公司)之投資。於以往年度，非上市股權證券乃於資產負債表內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以其他非上市投資一股權證券及墊款呈列，並以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非上市股權證券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並按下文所述入賬。

基建項目投資

基建項目投資乃集團按有關協議之條文規定按投資額之固定百分比預先釐定回報之投資。於以往年度，該等投資於合資企業權益項下之其他合資企業呈列，並按成本減資本償還及減值撥備列賬。成本包括資本出資額及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直至營運日與相關貸款有關之資本化利息，及倘合資企業為購入者，則亦包括其於收購日期按估計公平價值計得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應佔部分之收購代價。於整個合資企業期間，收入乃按應計制予以確認。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基建項目投資之權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下文所述入賬。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以上各項投資(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分類為下列類別予以入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且沒有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入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表內確認。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續)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以及集團具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持至到期投資首先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入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為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內處理。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為非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首次確認，並於隨後每一申報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入賬。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惟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方法計算之利息乃於損益表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誠如附註二(14)所解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容許追溯應用，因此，就該準則項下會計政策之變動所作出之調整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予以記錄，對過往年度比較數字並無作出追溯調整。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集團之政策並非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或投機用途。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合約日期之公平價值進行計量，並於隨後各申報日期重新計量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乃基於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干限定準則以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如是，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予以確認。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若干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連同對沖風險所佔已對沖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損益表確認為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負債或預期付款之現金流量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集團主要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浮動利率借款掉換為固定利率借款，及訂立外幣合約對沖若干預測貨幣付款及責任相關之貨幣風險之合約。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對沖儲備變動處理。

三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續)

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已確認。於以往年度，用作對沖已承擔未來交易外匯風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乃按現金方式予以確認。就管理若干外幣債務工具之外匯風險而訂立之外匯掉期協議而言，該等債務工具按合約約定掉期利率進行換算。為管理集團債務總額組合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而訂立之利率掉期合約，該等衍生工具並未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量度，並減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準備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16)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之土地按成本值入賬，發展開支則以在截至落成日止已經產生之總成本(包括有關借款之資本化利息)入賬。

(17)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而賬面值則按估計售價減正常邊際毛利計算。其他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並且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較低。

(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之大部分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2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乃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21)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以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23) 租賃資產

根據本集團享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損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營業租約入賬，租金按應計準則在損益表中扣除。

(24) 資產減值

可用年期並無期限之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程度。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二者之較高者為準。此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25)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會計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分散予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精算師每年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從而提供意見。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以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進行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內在損益表外之儲備項下全面確認。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發生年度於損益表內扣除。

退休金成本在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於損益表內扣除。

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供款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個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三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續)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之部份之負債，乃按於各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27)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兌換率伸算。兌換差額則列入損益表中。

在香港以外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賬目方面，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年終之兌換率伸算為港幣，損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兌換率伸算為港幣。兌換差額視作匯兌儲備變動處理。

(28)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量度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業及酒店

銷售物業之收益乃於銷售之日或發出入伙紙日期(以較晚者為準)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期限予以確認。

提供酒店管理、顧問及技術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能源及基建

銷售原油、天然氣、精煉石油產品及其他能源產品之收益乃於所有權轉移予外界人士時按毛額基準予以記錄。

與出售運輸、加工及天然氣存儲服務有關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基建項目之收益乃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長期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完成之不同階段予以確認。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收益確認(續)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

提供有關話音、視頻、互聯網上網、短訊及多媒體服務等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數據服務及資訊提供)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並視乎服務之性質按開立賬單予客戶之總金額或為促進服務以手續費形式收取之應收金額確認。

銷售預繳移動電話卡之收益於客戶使用卡時或服務期限屆滿時予以確認。

就提供固網電訊服務之月費按平均等額基準於有關期間確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四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附註三概列編製有關賬目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賬目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數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本集團之賬目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的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與判斷之選擇及披露已與集團審核委員會討論。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判斷、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賬目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1) 長期資產

集團已對有形及無形長期資產作出重大投資，主要為流動及固網電訊網絡及牌照、貨櫃碼頭以及物業。技術轉變或該等資產之原定用途的改變，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估計使用期或價值出現變動。

集團認為其資產減值會計政策需要管理層最廣泛地運用其判斷及估計。

可用年期並無期限之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程度。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二者之較高者為準。此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四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續)

(1) 長期資產 (續)

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以釐定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1) 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 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 在編製預計現金流量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損益表中作減值支出。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隨著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根據原先業務計劃正產生虧損。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及網絡資產已進行減值檢討，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其賬面值。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檢討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3G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反映由客戶基礎不斷增長及網絡基建與客戶上客成本之持續投資不斷減少而產生之經常性收益及毛利率之持續增長。

經常性收益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主要由累計客戶基礎之規模不斷擴大與服務使用情況之有利變動導致盈利能力不斷提高所帶動。對於體育及音樂內容、多媒體訊息及視像服務等非話音增值服務之需求正在上升，並預計將持續上升。預測促進營業利潤不斷提高之部分動力乃話音與非話音收入之比重改變；來電通話量（產生來自其他營運商之收益）及網內通話量（避免就終止電話而支付予其他營運商之相互接駁成本）增加；透過網絡維修及其他外判計劃而實現營業成本優化及成本減省。基於在客戶營運及網絡營運功能方面可獲得之規模經濟效應，預計盈利能力將持續改善。預測所包含之其他因素為當客戶基礎擴大時吸納低價值客戶之潛在攤薄影響及市場競爭及發展之預期影響。

於前期牌照付款及大規模網絡基建之投資數額巨大。然而，隨著網絡建設階段接近完工，預測網絡資本開支佔收益之比例將逐步下降，而持續營運所需之資本開支將維持在較低水平。營運啟動階段之客戶上客成本亦為數巨大，但基於市場對新3G技術之接納程度改善及手機之大量供應、吸引力增加及單位成本降低，導致為吸引客戶轉用此項新技術而提供財務激勵的需要下降，因此預測上客成本將減少。

超過五年之預測已計及電訊頻譜牌照合約期、市場佔有率增加及增長動力。評估工作所採用之折現率乃以個別國家之除稅前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百分比為依據，介乎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十三。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因而引致減值檢討結果有所變。

四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續)

(2) 折舊及攤銷

(i) 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本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攤銷。本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限及折舊率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限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限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限出現變動，因而引致集團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ii)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使用頻譜之權利及提供電訊服務之權利。該等權利之付款方法在不同國家可能有所分別，包括固定前期付款及或於隨後年度支付包括固定及或浮動組成部分之定期付款。

於以往年度，商業營運服務推出後所繳付之固定定期款項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扣除。誠如附註二(13)所載列，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集團上市聯營公司(以前為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行詮釋並改變電訊牌照之會計處理政策，據此就收購電訊頻譜牌照而作出之前期付款加上於以後年度將予作出之已資本化固定定期付款之現值，連同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一併撥作資本，並於資產負債表內披露為非流動資產。電訊牌照按平均等額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之牌照剩餘期間內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此項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採納，有關比較數字已據此重新編列。

集團電訊頻譜牌照的實際經濟年限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牌照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損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

(iii)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根據合約上附有提早終止罰則條款取得之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上客成本淨額均撥作資本，並於罰則適用期內(即合約有效期，一般為十二個月至二十四個月)攤銷。如客戶於合約有效期內停用網絡，則於客戶終止服務之期內撇銷任何未攤銷之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流動電訊預繳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上客成本淨額於產生之期內列為支出。

四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續)

(3) 商譽

商譽乃指於收購日期，集團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代價超出集團佔被收購公司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賬，或在適用情況下，列入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項下。商譽亦須進行上述每年減值檢討。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檢討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為進行減值檢討，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計算方法主要採用管理層所通過之五年財政預算及於五年期間結束時之估計最終價值為依據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根據已批准之預算及估計最終價值而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有多項，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未來資本支出之時間性、增長率以及選擇介乎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三之折現率以反映所涉及之風險、以及估計最終價值可實現之市盈率。管理層編製之財政預算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預期之市場動態。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因而引致減值檢討結果有變。

(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以上兩者而持有之土地及已完工樓宇之權益。該等物業的公平價值在專業估值中確定，並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記入綜合損益表內。

(5) 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有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

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的情況下，方予確認。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可能」一詞並無量化定義，故此其詮釋存在差異。於以往年度，「可能」被詮釋為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可能性。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時，集團採納現行對「可能」一詞之詮釋，經評估所有可得之憑證後對確認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設定較高之確認規限。此項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採納，有關比較數字已據此重新編列。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滾存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值，將不足數記入損益表內。

四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續)

(5) 稅項(續)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隨著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根據原先計劃正產生虧損。集團已確認有關於英國之3G業務未用滾存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在英國，(其中包括)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且提供稅務之總體寬免可抵銷集團於英國之其他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集團並無就其他國家之3G業務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其在近期內利用稅項虧損之機會較少，例如，不同於英國，該等國家並不提供總體寬免機會，而在若干國家，倘若在一段較短期間內未予以動用，則稅項虧損將會過期(如在意大利，倘若未在五年內予以動用，則稅項虧損將會過期)。就3 UK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份或全部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損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很大影響。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營辦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會計成本根據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測單位成本法來評估。根據該方法，集團按照每年對該等計劃進行全面評估的精算師之建議，將退休金之營辦成本列入損益表中支銷，以將此經常成本在僱員未來服務年期內攤分。集團參考貨幣及期限與退休福利責任相類似的優質企業債券於年結日之市場孳息，按此釐定利率以計算估計的現金流量現值，從而衡量退休金責任。採納會計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僱員福利—精算盈虧、團體計劃及披露」後，精算盈虧在產生的年度於(損益表外)儲備中入賬。於以往年度，累計未確認精算盈虧之淨額以高於計劃責任現值及計劃資產公平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百分之十之金額，按僱員之平均尚餘服務年期於損益表中入賬。此項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採納，有關比較數字已據此重新編列。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賬目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很大影響。

五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借款。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在各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檢討。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的影響，以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庫務部門主要提供集中的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管理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適當地運用衍生融資工具作風險管理，尤其利率與外匯掉期及外匯期貨合約，作對沖交易與適當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集中的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作出改動。集團會定期密切監察整體負債淨額，並檢討融資成本與貸款到期日，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2)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歐羅與港元借款有關。集團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集中於減低集團的整體借款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於適當時，集團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分別調控集團的長期利率風險與短期利率變動，詳情載列於附註廿九。

(3) 外匯風險

對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若該投資由非港元或非美元的資產組成，集團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借款，達到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當地貨幣借款並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而會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借款市場，並預期於適當時以當地貨幣作借款，為該業務作再融資。相對於集團大部分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港元匯率年內走勢較為強勁，因此該等業務的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港元時，產生了港幣13,904,000,000元的未變現支出(二〇〇四年為未變現收益港幣7,983,000,000元)，並已在集團儲備變動中反映。對於與集團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集團會對擁有活躍市場的貨幣，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外幣掉期合約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詳情載列於附註廿九。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令集團須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控制其信貸風險，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檢討此等限額與交易對方的信貸評級。

賬目附註

六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及發展物業及提供服務之收益，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利息收益及財務費用收入，及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83,271	70,029
服務收費	93,315	58,975
利息	5,495	5,302
股息	503	289
	182,584	134,595

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及次要地區分部呈報。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公司及附屬公司各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份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各個相關項目，並列作補充資料(參看附註廿一及廿二)。

電訊-3集團包括英國、意大利、瑞典、奧地利、丹麥、挪威與愛爾蘭的3G業務以及澳洲的2G與3G業務。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屬於地產及酒店為港幣308,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330,000,000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為港幣306,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88,000,000元)，而和記電訊國際為港幣17,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71,000,000元)。

業務分部

	收益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¹⁾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¹⁾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26,561	3,356	29,917	15%	23,847	3,133	26,980	16%
地產及酒店	4,275	5,990	10,265	5%	4,909	4,208	9,117	5%
零售	78,850	9,930	88,780	44%	64,303	3,996	68,299	41%
長江基建集團	2,508	14,082	16,590	8%	2,683	12,109	14,792	9%
赫斯基能源	—	22,879	22,879	11%	—	17,524	17,524	1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527	2,003	10,530	5%	8,178	2,759	10,937	7%
和記電訊國際	24,480	919	25,399	12%	14,933	3,473	18,406	11%
小計—固有業務	145,201	59,159	204,360	100%	118,853	47,202	166,055	100%
電訊-3集團	37,383	119	37,502		15,742	—	15,742	
	182,584	59,278	241,862		134,595	47,202	181,797	

七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EBIT (LBIT) ⁽²⁾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¹⁾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¹⁾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8,978	1,241	10,219	17%	7,704	1,252	8,956	16%
地產及酒店	1,994	1,945	3,939	7%	2,275	728	3,003	5%
零售	2,761	500	3,261	6%	2,908	294	3,202	6%
長江基建集團	1,088	5,587	6,675	11%	759	5,162	5,921	10%
赫斯基能源	—	6,140	6,140	10%	—	2,793	2,793	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009	482	5,491	9%	8,287	702	8,989	16%
和記電訊國際	2,586	203	2,789	5%	(669)	831	162	—
	22,416	16,098	38,514		21,264	11,762	33,02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3,685	1,540	5,225	9%	5,244	58	5,302	9%
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 ⁽³⁾	15,717	—	15,717	26%	19,181	—	19,181	33%
EBIT—固有業務	41,818	17,638	59,456	100%	45,689	11,820	57,509	100%
電訊—3集團⁽⁴⁾								
未計折舊、攤銷及電訊預繳 客戶上客成本前EBIT (LBIT)	1,825	—	1,825		(7,906)	—	(7,906)	
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	(11,444)	—	(11,444)		(8,423)	—	(8,423)	
未計折舊及攤銷及已計電訊 預繳客戶上客成本之LBIT	(9,619)	—	(9,619)		(16,329)	—	(16,329)	
折舊	(9,086)	—	(9,086)		(8,399)	—	(8,399)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6,060)	—	(6,060)		(6,055)	—	(6,055)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攤銷	(11,515)	—	(11,515)		(7,666)	—	(7,666)	
註銷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⁵⁾	9,400	—	9,400		—	—	—	
LBIT—電訊—3集團	(26,880)	—	(26,880)		(38,449)	—	(38,449)	
EBIT	14,938	17,638	32,576		7,240	11,820	19,060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下列損益項目：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2,751)				(2,327)		
本期稅項		(1,608)				(1,390)		
遞延稅項		(1,285)				(417)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1,994				7,686		

賬目附註

七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五年 總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2,649	456	3,105	2,610	387	2,997
地產及酒店	301	204	505	295	142	437
零售	1,769	80	1,849	1,419	57	1,476
長江基建集團	209	2,668	2,877	234	2,318	2,552
赫斯基能源	—	3,196	3,196	—	2,810	2,81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5	76	211	153	101	254
和記電訊國際	4,003	98	4,101	3,896	335	4,231
小計—固有業務	9,066	6,778	15,844	8,607	6,150	14,757
電訊—3集團	26,661	—	26,661	22,120	—	22,120
	35,727	6,778	42,505	30,727	6,150	36,877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電訊牌照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		品牌及其他權利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4,951	4,654	—	—	—	—	796	25
地產及酒店	226	794	—	—	—	—	—	—
零售	2,454	2,249	—	—	—	—	—	—
長江基建集團	78	77	—	—	—	—	—	—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22	104	—	—	—	—	—	—
和記電訊國際	4,824	4,876	—	182	533	722	—	—
小計—固有業務	12,955	12,754	—	182	533	722	796	25
電訊—3集團	14,051	21,428	221	—	12,099	12,082	—	5
	27,006	34,182	221	182	12,632	12,804	796	30

七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資產總額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⁶⁾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〇五年 資產 總額	分部資產 ⁽⁶⁾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〇四年 資產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69,622	215	9,856	79,693	66,666	98	6,817	73,581
地產及酒店	45,050	12	20,717	65,779	41,687	1	20,018	61,706
零售	37,383	282	1,520	39,185	29,952	296	1,166	31,414
長江基建集團	15,918	287	38,995	55,200	16,772	5	40,387	57,164
赫斯基能源	—	—	21,892	21,892	—	—	17,662	17,66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16,461	32	2,676	119,169	137,019	24	2,271	139,314
和記電訊國際	—	—	6,759	6,759	32,395	774	2,322	35,491
小計—固有業務	284,434	828	102,415	387,677	324,491	1,198	90,643	416,332
電訊—3集團⁽⁵⁾	194,264	14,895	203	209,362	219,802	11,061	—	230,863
	478,698	15,723	102,618	597,039	544,293	12,259	90,643	647,195
	負債總額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分部負債 ⁽⁷⁾	本期及 長期借款 及其他非 流動負債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二〇〇五年 負債 總額	分部負債 ⁽⁷⁾	本期及 長期借款 及其他非 流動負債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二〇〇四年 負債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11,980	27,057	6,532	45,569	11,394	23,505	6,010	40,909
地產及酒店	2,319	815	3,874	7,008	2,500	921	3,353	6,774
零售	9,059	25,761	463	35,283	13,086	21,283	694	35,063
長江基建集團	1,203	9,068	2,112	12,383	1,246	13,413	1,947	16,606
赫斯基能源	—	—	1,651	1,651	—	—	879	87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831	77,406	864	92,101	5,781	66,963	484	73,228
和記電訊國際	—	—	—	—	6,840	18,654	168	25,662
小計—固有業務	38,392	140,107	15,496	193,995	40,847	144,739	13,535	199,121
電訊—3集團	20,804	128,277	334	149,415	27,822	140,421	37	168,280
	59,196	268,384	15,830	343,410	68,669	285,160	13,572	367,401

賬目附註

七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收益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6,459	13,154	49,613	36,081	11,290	47,371
中國內地	13,256	6,310	19,566	10,794	6,666	17,460
亞洲及澳洲	36,055	7,108	43,163	23,521	8,352	31,873
歐洲	89,028	9,645	98,673	57,091	3,225	60,316
美洲及其他地區	7,786	23,061	30,847	7,108	17,669	24,777
	182,584	59,278	241,862	134,595	47,202	181,797

	EBIT (LBIT) ⁽²⁾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 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801	5,419	8,220	5,139	4,440	9,579
中國內地	4,078	1,988	6,066	3,276	1,805	5,081
亞洲及澳洲	2,663	1,734	4,397	(1,030)	2,455	1,425
歐洲	(26,906)	755	(26,151)	(28,795)	244	(28,551)
美洲及其他地區	3,500	6,202	9,702	4,225	2,818	7,04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3,685	1,540	5,225	5,244	58	5,302
出售投資、註銷少數股東 權益及其他溢利	25,117	—	25,117	19,181	—	19,181
EBIT	14,938	17,638	32,576	7,240	11,820	19,060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之下列損益項目：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2,751)			(2,327)	
本期稅項		(1,608)			(1,390)	
遞延稅項		(1,285)			(417)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減虧損		11,994			7,686	

七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續)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電訊牌照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		品牌及其他權利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789	2,609	—	—	477	429	—	—
中國內地	2,355	2,010	—	—	—	—	—	25
亞洲及澳洲	6,500	6,481	—	182	617	1,367	—	—
歐洲	15,418	21,955	221	—	11,538	11,008	—	5
美洲及其他地區	944	1,127	—	—	—	—	796	—
	27,006	34,182	221	182	12,632	12,804	796	30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二〇〇五年 資產 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二〇〇四年 資產 總額
	分部資產 ⁽⁶⁾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分部資產 ⁽⁶⁾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81,827	78	37,561	119,466	98,399	414	29,301	128,114
中國內地	28,031	301	25,649	53,981	19,001	31	24,259	43,291
亞洲及澳洲	36,221	141	9,894	46,256	52,806	439	16,276	69,521
歐洲	251,776	15,165	5,369	272,310	271,921	11,341	1,905	285,167
美洲及其他地區	80,843	38	24,145	105,026	102,166	34	18,902	121,102
	478,698	15,723	102,618	597,039	544,293	12,259	90,643	647,195

- (1) 所示百分比指對固有業務收益總額及EBIT之貢獻比例。
- (2)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LBIT)以及列作補充資料之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EBIT(LBIT)。EBIT(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LBIT)為計算業務溢利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LBIT)不應作等同業務溢利的項目處理。
- (3) 各項之進一步詳情參見附註八。
- (4) 電訊-3集團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之LBIT包括集團與若干主要3G供應商討論有關貨期延誤，以及開辦初期因客戶人數較低而影響收益及成本，而取得由主要供應商的貢獻總額港幣3,381,000,000元。
- (5) 此金額內包括於二〇〇五年產生將海外附屬公司賬項換算為港元之未變現外幣匯兌虧損港幣18,979,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收益港幣13,099,000,000元)，而相對之數額已列入匯兌儲備內。
- (6)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預付款項、電訊牌照、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商譽、品牌及其他權利，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
- (7)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退休金責任。

八 出售投資、註銷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溢利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14,050	5,400
出售聯營公司溢利	3,699	13,759
減值虧損	(2,032)	(791)
其他	—	813
電訊—3集團		
註銷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9,400	—
	25,117	19,181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溢利包括出售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百分之二十權益及於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之百分之十權益所得溢利港幣5,500,000,000元，發行和記電訊國際之新股份以私有化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所得溢利港幣1,150,000,000元，及出售和記電訊國際百分之十九點三權益所得溢利港幣7,400,000,000元。

出售聯營公司溢利港幣3,699,000,000元與出售澳洲配電業務的百分之四十九權益有關。

減值虧損與若干長江基建集團之基建業務及項目有關。減值虧損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固定資產港幣769,000,000元(因實際損失及技術過時)，香港境外的租賃土地預付款項港幣21,000,000元(參照最新市場交易價格)，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港幣1,116,000,000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港幣126,000,000元(因若干項目及業務的預計收益減少)。

註銷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港幣9,400,000,000元產生於因行使權利以按其資產淨值之大幅折讓價購入Hutchison 3G UK Holdings之少數股東權益。

二〇〇四年之出售附屬公司溢利包括出售和記環球電訊百分之四十七點四權益所得溢利港幣1,300,000,000元及出售和記電訊國際百分之二十九點八權益所得溢利港幣4,100,000,000元。二〇〇四年之出售聯營公司溢利為出售寶潔—和記之所得溢利。二〇〇四年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指註銷若干內地基建項目投資溢價。二〇〇四年之其他溢利為撥回先前就股權證券所作撥備。

九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6,332	4,223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	572	723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387	315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1,798	971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5,818	4,44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計息借款	229	749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計息借款	2	1
	15,138	11,427
名義非現金利息	846	662
	15,984	12,089
減：資本化利息	(579)	(869)
	15,405	11,220

借貸成本已按年息三釐至七釐撥充資本(二〇〇四年為年息五釐至七釐)。

名義非現金利息指攤銷前期信貸安排費用及其他名義調整，後者指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

賬目附註

十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支付各董事之金額如下：

二〇〇五年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 或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⁷⁾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0	4.44	26.00	—	—	30.54
長江基建集團支付	0.07	—	8.00	—	—	8.07
付予本公司	(0.07)	—	—	—	—	(0.07)
	0.10	4.44	34.00	—	—	38.54
霍建寧 ⁽²⁾	0.10	9.83	119.00	2.03	—	130.96
周胡慕芳 ⁽²⁾	0.10	7.34	26.00	1.47	—	34.91
陸法蘭 ⁽²⁾	0.16	7.32	25.88	0.64	—	34.00
黎啟明 ⁽²⁾	0.10	4.88	11.00	0.85	—	16.83
甘慶林 ⁽²⁾						
本公司支付	0.10	2.25	6.30	—	—	8.65
長江基建集團支付	0.07	4.20	3.87	—	—	8.14
付予本公司	(0.07)	(4.20)	—	—	—	(4.27)
	0.10	2.25	10.17	—	—	12.52
麥理思 ⁽²⁾⁽⁴⁾	0.12	3.36	3.50	—	—	6.98
盛永能 ⁽⁵⁾⁽⁶⁾	0.20	—	—	—	—	0.20
米高嘉道理 ⁽³⁾	0.10	—	—	—	—	0.10
Holger KLUGE ⁽³⁾⁽⁶⁾⁽⁷⁾	0.24	—	—	—	—	0.24
馬世民 ⁽³⁾	0.10	—	—	—	—	0.10
柯清輝 ⁽³⁾	0.10	—	—	—	—	0.10
范培德 ⁽³⁾⁽⁸⁾	—	—	—	—	—	—
黃頌顯 ⁽³⁾⁽⁶⁾⁽⁷⁾	0.24	—	—	—	—	0.24
總額	1.81	39.42	229.55	4.99	—	275.77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50,000元之董事袍金(二〇〇四年為港幣50,000元)外，並無收取任何管理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 上述董事向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已支付予本公司，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78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750,000元)。

(4)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5) 非執行董事。

(6) 審核委員會成員。

(7) 薪酬委員會成員。

(8)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七日退任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就該六天期間收取之董事袍金與委員會酬金共港幣3,288元。

十 董事酬金(續)

二〇〇四年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 或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0	4.44	27.50	—	—	32.04
長江基建集團支付	0.07	—	6.24	—	—	6.31
付予本公司	(0.07)	—	—	—	—	(0.07)
	0.10	4.44	33.74	—	—	38.28
霍建寧 ⁽²⁾	0.10	9.76	124.85	1.93	—	136.64
周胡慕芳 ⁽²⁾	0.10	7.05	28.60	1.40	—	37.15
陸法蘭 ⁽²⁾	0.10	7.05	27.50	0.61	—	35.26
黎啟明 ⁽²⁾	0.10	4.41	10.00	0.77	—	15.28
麥理思 ⁽²⁾	0.10	4.03	3.50	—	—	7.63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10	2.25	6.93	—	—	9.28
長江基建集團支付	0.07	4.20	2.64	—	—	6.91
付予本公司	(0.07)	(4.20)	—	—	—	(4.27)
	0.10	2.25	9.57	—	—	11.92
盛永能 ⁽⁵⁾⁽⁶⁾	0.20	—	—	—	—	0.20
米高嘉道理 ⁽³⁾	0.10	—	—	—	—	0.10
Holger KLUGE ⁽³⁾⁽⁶⁾	0.05	—	—	—	—	0.05
馬世民 ⁽³⁾	0.10	—	—	—	—	0.10
柯清輝 ⁽³⁾	0.10	—	—	—	—	0.10
范培德 ⁽³⁾⁽⁶⁾	0.20	—	—	—	—	0.20
黃頌顯 ⁽³⁾⁽⁶⁾	0.20	—	—	—	—	0.20
總額	1.70	38.99	237.76	4.71	—	283.16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亦無董事於年內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二〇〇四年一無)。

二〇〇五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該位附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5,59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440,000元；及花紅港幣26,000,000元。二〇〇四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該位附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3,95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480,000元；及花紅港幣55,000,000元。

賬目附註

十一 稅項

	本期稅項	遞延稅項	二〇〇五年 總額	本期稅項	遞延稅項	二〇〇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32	554	1,086	747	1,060	1,807
香港以外	1,979	(5,092)	(3,113)	1,639	(5,875)	(4,236)
	2,511	(4,538)	(2,027)	2,386	(4,815)	(2,429)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〇〇四年為百分之十七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年內集團對有關英國的3G業務虧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5,926,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6,249,000,000元)(參見附註廿三)。

集團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固有業務	電訊-3集團	二〇〇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947	(13,927)	(11,98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801	8,112	9,913
稅務優惠	(899)	—	(899)
不須課稅收入	(1,478)	(166)	(1,644)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2,904	38	2,942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1)	—	(131)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68)	—	(568)
往年不足之撥備	119	83	202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2	—	2
其他暫時差異	206	(84)	122
稅率變動之影響	(6)	20	14
年內稅項總額	3,897	(5,924)	(2,027)

十一 稅項(續)

	固有業務 港幣百萬元	電訊—3集團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316	(12,830)	(9,51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11	6,624	7,535
稅務優惠	(573)	—	(573)
不須課稅收入	(801)	(230)	(1,031)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808	—	808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8)	—	(38)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90)	—	(190)
往年不足之撥備	20	186	206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439	—	439
其他暫時差異	(48)	3	(45)
稅率變動之影響	(26)	—	(26)
年內稅項總額	3,818	(6,247)	(2,429)

十二 股息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1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0.51元)	2,174	2,17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2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22元)	5,201	5,201
	7,375	7,375

十三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二〇〇五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4,343,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2,978,000,000元)，並以二〇〇五年內發行股數4,263,370,780股(二〇〇四年為4,263,370,780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

賬目附註

十四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28,926	56,336	76,077	161,339
增添	1,952	5,620	25,492	33,064
出售	(750)	(2,290)	(2,647)	(5,68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264	5,519	2,249	8,03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7)	(1)	(86)	(104)
轉撥自(往)流動資產	(586)	(1,529)	801	(1,314)
與類別間、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預付款項之轉撥	724	23,717	(24,926)	(485)
匯兌差額	781	3,457	4,344	8,582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31,294	90,829	81,304	203,427
增添	1,318	5,014	18,526	24,858
出售	(106)	(707)	(2,092)	(2,90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595	5,720	5,805	12,12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66)	(34,612)	(7,968)	(42,746)
於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5	—	—	5
轉撥自(往)流動資產	25	(180)	88	(67)
與類別間、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預付款項之轉撥	(677)	13,135	(13,257)	(799)
匯兌差額	(1,077)	(8,099)	(6,708)	(15,884)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11	71,100	75,698	178,009

十四 固定資產(續)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5,176	6,407	26,248	37,831
本年度折舊	747	6,927	7,011	14,685
減值確認	31	1,157	265	1,453
出售	(114)	(517)	(2,044)	(2,67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70	2,062	723	2,85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2)	—	(82)	(84)
轉撥自(往)流動資產	(1)	(708)	148	(561)
與類別間、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預付款項之轉撥	79	32	(131)	(20)
匯兌差額	243	519	1,578	2,340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6,229	15,879	33,716	55,824
本年度折舊	751	8,259	7,047	16,057
減值確認	282	57	589	928
減值撥回	—	—	(25)	(25)
出售	(61)	(682)	(1,606)	(2,34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43	2,120	2,510	4,67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44)	(12,591)	(3,985)	(16,620)
轉撥自(往)流動資產	(5)	(148)	9	(144)
與類別間、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預付款項之轉撥	38	(898)	851	(9)
匯兌差額	(338)	(1,163)	(3,103)	(4,604)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5	10,833	36,003	53,731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16	60,267	39,695	124,278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65	74,950	47,588	147,603

包括在土地及樓宇內之發展中項目總值為港幣1,339,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2,003,000,000元)。

固定資產包括有關3G電訊業務之資產，分別為成本值港幣98,810,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95,283,000,000元)及賬面淨值港幣78,808,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81,611,000,000元)。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及網絡資產已進行減值檢討，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其賬面值。附註四(1)載列集團有關減值檢討所採納及運用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檢討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十五 投資物業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估值		
於一月一日	31,741	25,892
增添	30	53
出售	(94)	(2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2,574	2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23)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3,685	5,244
轉撥自固定資產及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634	553
匯兌差額	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57	31,741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之準則重估公平價值。

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長年期租賃(不少於五十年)	14,983	13,177
中年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20,167	17,661
香港以外		
永久業權	212	206
中年期租賃	3,195	697
	38,557	31,7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679	1,312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2,618	2,156
五年以上	235	394

十六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31,037	31,027
增添	2,118	1,065
出售	—	(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37	1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6)	(4)
於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183	—
本年度折舊	(982)	(1,174)
減值確認	(21)	—
轉撥往投資物業	(505)	(135)
轉撥自固定資產	661	47
匯兌差額	(138)	1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74	31,037

集團之租賃土地預付款項包括：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長年期租賃	1,600	1,900
中年期租賃	14,024	14,387
香港以外		
長年期租賃	1,076	406
中年期租賃	15,614	14,064
短年期租賃(少於十年)	60	280
	32,374	31,037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指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

賬目附註

十七 電訊牌照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02,907	98,943
增添	221	18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2,402	1,65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4,682)	—
本年度攤銷	(5,989)	(5,884)
匯兌差額	(10,235)	8,1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624	103,060
成本	97,608	112,383
累計攤銷	(12,984)	(9,323)
	84,624	103,060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隨著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根據原先業務計劃正產生虧損。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及網絡資產已進行減值檢討，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其賬面值。附註四(1)載列集團有關減值檢討所採納及運用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檢討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十八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6,823	1,647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增加	12,632	12,80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261)	—
本年度攤銷及撇銷	(12,013)	(8,583)
匯兌差額	(1,009)	9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2	6,823
成本		
成本	21,260	13,647
累計攤銷	(15,088)	(6,824)
	6,172	6,823

十九 商譽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0,577	8,58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0,426	1,308
有關附屬公司權益增加	4,814	47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5,838)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169)	(349)
匯兌差額	(1,856)	5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54	10,577

商譽之賬面值主要來自收購四家零售連鎖店包括：Marionnaud之651,000,000歐羅（二〇〇四年一無）、Kruidvat之600,000,000歐羅（二〇〇四年為600,000,000歐羅）、Merchant Retail Group之136,000,000英鎊（二〇〇四年一無）及Superdrug之78,000,000英鎊（二〇〇四年為78,000,000英鎊）、於3 Italia之股權增加229,000,000歐羅（二〇〇四年為62,000,000歐羅）、及和記港陸港幣410,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410,000,000元）。

附註四(3)載列集團有關商譽減值檢討所採納及運用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賬目附註

二十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	1,559	1,559
增添	—	796	79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2,497	3,362	5,85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651)	(2,894)	(3,545)
本年度攤銷	(30)	(656)	(686)
匯兌差額	(191)	(213)	(404)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5	1,954	3,579
成本	1,625	2,995	4,620
累計攤銷	—	(1,041)	(1,041)
	1,625	1,954	3,579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	1,929	1,929
增添	—	30	30
本年度攤銷	—	(401)	(401)
匯兌差額	—	1	1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9	1,559
成本	—	2,223	2,223
累計攤銷	—	(664)	(664)
	—	1,559	1,559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品牌主要由本年度內收購零售連鎖店而產生，並被評估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評估可使用年期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分析市場及競爭趨勢、產品生命週期、品牌拓展機會及管理層的長期策略性發展。總體而言，此等因素為預期品牌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現金收入淨額提供憑證。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品牌賬面值由外界估值師並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完成及按專利權使用費免納法（一種常用品牌估值方法）進行的估值釐定。

其他權利，包括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

廿一 聯營公司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7,481	1,646
香港上市股份	20,806	9,512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10,341	10,928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17,561	19,664
	56,189	41,750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9,145	13,137
	65,334	54,887

上市股份投資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117,222,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67,676,000,000元)。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204頁至第208頁。

集團聯營公司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總額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124,717	93,585
本年度溢利	24,666	17,030
非流動資產	301,297	228,731
流動資產	43,401	25,795
資產總額	344,698	254,526
非流動負債	165,020	134,483
流動負債	50,233	27,372
負債總額	215,253	161,855

賬目附註

廿一 聯營公司 (續)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益、支出、業績及或有負債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37,957	34,543
支出	(20,361)	(20,116)
EBITDA ⁽¹⁾	17,596	14,427
折舊及攤銷	(5,516)	(5,17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77	192
EBIT ⁽²⁾	12,257	9,448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2,333)	(2,076)
本期稅項	(1,111)	(1,127)
遞延稅項	(746)	(324)
除稅後溢利	8,067	5,921
或有負債	1,000	876

(1) EBITDA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並包括出售投資之溢利及現金性質之其他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2) EBIT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的盈利。

廿二 合資企業權益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共同控制實體		
非上市股份	18,293	15,253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2,797)	(2,932)
	15,496	12,32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賬項	21,788	21,036
	37,284	33,357
其他合資企業		
投資成本	—	2,174
應收其他合資企業賬項	—	225
	—	2,399
	37,284	35,756

除附註七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詳列於第204頁至第208頁。

廿二 合資企業權益 (續)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有關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總額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46,829	27,741
本年度溢利	9,248	4,455
非流動資產	105,150	81,649
流動資產	39,503	42,406
資產總值	144,653	124,055
非流動負債	81,065	86,187
流動負債	36,898	25,171
負債總額	117,963	111,358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支出、業績、或有負債及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21,321	12,659
支出	(16,041)	(9,174)
EBITDA ⁽¹⁾	5,280	3,485
折舊及攤銷	(1,262)	(97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363	(134)
EBIT ⁽²⁾	5,381	2,372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418)	(251)
本期稅項	(497)	(263)
遞延稅項	(539)	(93)
除稅後溢利	3,927	1,765
或有負債	2,698	2,712
資本承擔	1,088	126

(1) EBITDA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並包括出售投資之溢利及現金性質之其他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2) EBIT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的盈利。

賬目附註

廿三 遞延稅項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723	12,259
遞延稅項負債	13,750	11,674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973	585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變動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617	(4,98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386)	4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45	—
轉撥往本期稅項	(745)	321
在儲備記賬(扣除)之淨額	62	(26)
是年度記賬(扣除)淨額		
未用稅項虧損	6,066	7,882
加速折舊免稅額	(591)	(2,138)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396	387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631)	(942)
未匯出收益之預扣稅項	(471)	(312)
其他臨時差異	(231)	(62)
匯兌差額	(1,158)	4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3	585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分析：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未用稅項虧損	15,783	12,568
加速折舊免稅額	(1,998)	(2,343)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5,938)	(6,018)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4,311)	(2,903)
未匯出收益之預扣稅項	(1,451)	(938)
其他臨時差異	(112)	219
	1,973	585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述之數額已經適當對銷。

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之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15,723,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2,259,000,000元)，其中港幣14,895,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1,061,000,000元)為有關集團之3G業務。

廿三 遞延稅項(續)

附註四(5)載列集團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採納及運用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如以下所示，集團並無確認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使用稅項虧損所產生之為數港幣26,592,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22,278,000,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不可能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稅項虧損。

賬目中未就下列潛在遞延稅務資產(負債)作出準備：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未用稅項虧損	26,592	22,278
來自加速折舊免稅額	(3,840)	(3,234)
來自可減免臨時差額	131	15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滾存未確認稅項虧損達港幣91,196,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78,641,000,000元)，其中港幣74,822,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56,009,000,000元)屬於有關開辦3G業務。其中港幣42,953,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38,540,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其餘港幣48,243,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40,101,000,000元)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157	134
第二年內	5,985	210
第三年內	11,950	6,965
第四年內	17,843	14,791
第五至第十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308	18,001
	48,243	40,101

賬目附註

廿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2,197	—
基建項目投資	754	—
	2,951	—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1,383	—
持至到期債券	—	175
股權證券及墊款	—	5,814
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92	—
其他	—	2,241
	4,426	8,230

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集團其他非上市投資(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資產內)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計量類別作重新分類。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要求追溯應用，故二〇〇四年比較數字並無重新分類。

有派息歷史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乃按預期未來股息的已折現現值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其餘非上市股權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列賬，因為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以釐定其公平價值及該等金額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非上市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為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項目主要為遞延貸款融資費用。

非上市債券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五點二釐。

廿五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42,153	—
上市債券	5,067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5,260	—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3,345	—
	55,825	—
貸款及應收款項		
長期定期存款	3,733	—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111	—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	46,349
持至到期上市債券	—	6,684
長期定期存款	—	3,840
股權證券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	5,010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	4,620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60,669	66,503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上市債券	40,696	—
持至到期上市債券	—	43,615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57	2,734
	42,153	46,349

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集團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計量類別作重新分類。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要求追溯應用，故二〇〇四年比較數字並無重新分類。

可供銷售投資及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計算。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不包括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價為港幣56,936,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61,898,000,000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長期定期存款，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每三個月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訂價。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四點九釐（二〇〇四年為二點九釐）。

賬目附註

廿五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 百分比	可供銷售 百分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分比
港元	—	10%	—
美元	—	78%	98%
歐羅	—	8%	—
其他	100%	4%	2%
	100%	100%	100%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債券及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至到期上市債券分析如下：

	二〇〇五年 百分比	二〇〇四年 百分比
信貸評級		
Aaa/AAA	83%	83%
Aa1/AA+	4%	4%
Aa2/AA	5%	4%
Aa3/AA-	7%	9%
A3/A-	1%	—
	100%	100%
按類別劃分		
美國國庫債券	48%	45%
政府發行有擔保票據	23%	24%
超國家票據	15%	16%
其他	14%	15%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3.1年	4.0年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包括對沖交易之影響	3.03%	3.03%

廿六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5,706	26,711
短期銀行存款	34,011	47,087
	49,717	73,7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廿七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14,818	19,002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1,193	26,871
	36,011	45,873

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除賬期為30至45天。此等資產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	10,338	14,807
31至60天	1,840	2,007
61至90天	678	848
90天以上	1,962	1,340
	14,818	19,002

由於集團有眾多客戶分散於世界各地，應收貨款並無集中信貸風險。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低於百分之五。

賬目附註

廿八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17,141	16,86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6,310	47,441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免息借款	3,159	1,944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231	—
遠期外匯合約－對預期付款及責任之現金流量對沖	32	—
	56,873	66,2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	11,009	11,436
31至60天	2,550	3,299
61至90天	3,033	857
90天以上	549	1,268
	17,141	16,860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成本低於百分之十五。

廿九 借款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89,003	91,226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3,578	51,194
	122,581	142,420
其他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289	3,281
無須於五年全數償還	7,818	7,275
	8,107	10,556
票據及債券		
750,000,000美元票據－甲組，年息六點九五釐，於二〇〇七年期到	5,736	5,807
500,000,000美元票據－乙組，年息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3,715	3,871
500,000,000美元票據－丙組，年息七點五釐，於二〇二七年期到	3,715	3,871
250,000,000美元票據－丁組，年息六點九八八釐，於二〇三七年期到	1,921	1,935
175,000,000美元票據，年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零點四五釐， 於二〇〇八年期到	1,361	1,365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七釐，於二〇一一年到期	11,308	11,700
3,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六點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26,187	27,300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五點四五釐，於二〇一〇年期到	11,296	11,700
2,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六點二五釐，於二〇一四年期到	15,201	15,600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三三年到期	11,342	11,700
500,000,000歐羅債券，年息五點五釐，於二〇〇六年期到	4,614	5,225
93,000,000歐羅債券，年息二點五釐，於二〇〇八年期到	854	—
1,0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五點八七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9,140	10,450
1,0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四點一二五釐，於二〇一五年期到	9,142	—
325,000,000英鎊債券，年息六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五年期到	4,340	4,852
425,000,000澳元票據，年息六點五釐，於二〇〇六年期到	2,404	2,533
800,000,000澳元票據，年息澳洲銀行票據拆款利率加零點六五釐， 於二〇〇八年期到	4,523	4,768
30,000,000,000日圓票據，年息三點五釐，於二〇三二年期到	1,995	2,244
	128,794	124,921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計息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4,816	4,172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13	924
	5,429	5,096
	264,911	282,993
借款分析為：		
本期部份	26,028	23,118
長期部份	238,883	259,875
	264,911	282,993

廿九 借款(續)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借款：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本期部份	18,828	21,458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7,544	17,242
二年以上至五年內	81,456	61,703
五年以上	14,753	42,017
其他借款		
本期部份	182	1,660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103	97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5,250	3,344
五年以上	2,572	4,582
票據及債券		
本期部份	7,018	—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5,736	7,758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18,034	11,940
五年以上	98,006	105,223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計息借款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2,647	—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2,169	4,172
五年以上	613	924
	264,911	282,993

借款包括為3G業務融資合共港幣127,615,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39,476,000,000元)，其中港幣107,852,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06,353,000,000元)由集團提供擔保。

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港幣36,967,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57,009,000,000元)為有抵押，其中港幣15,653,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29,044,000,000元)及港幣20,047,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22,990,000,000元)分別為有關3G業務的無擔保及有擔保借款。

關於二〇三七年到期之250,000,000美元票據—丁組，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償還。

借款內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幣141,049,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62,347,000,000元)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港幣123,862,000,000元借款(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20,646,000,000元)。

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定息借款掉期為浮息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架構。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金融機構所訂立的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96,706,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97,458,000,000元)。

此外，訂立名義金額為港幣7,838,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0,956,000,000元)的利率掉期協議以將浮動利率借款掉期至固定利率借款，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該等協議之固定利率介乎三點四釐至六點七釐，訂立期限為五年至六年。

廿九 借款(續)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貨幣掉期安排，以將本金為港幣1,365,000,000元的美元借款掉作非美元借款，以對沖相關業務的貨幣風險。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貨幣掉期安排，以將非港元借款港幣650,000,000元掉作美元借款，港幣1,365,000,000元的美元借款掉作非美元借款及港幣3,606,000,000元的非美元借款掉作非美元借款，以對沖相關業務的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借款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及其重新定價或到期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及已包括對沖交易的影響)：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銀行借款	4.1%	38,162	80,917	97	3,405	122,581
其他借款	6.3%	—	7,504	87	516	8,107
票據及債券	6.3%	15,201	84,276	2,750	26,567	128,794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計息借款	5.3%	—	4,849	—	580	5,429
		53,363	177,546	2,934	31,068	264,911
二〇〇四年						
銀行借款	3.6%	57,404	83,213	1,437	366	142,420
其他借款	5.4%	—	9,811	126	619	10,556
票據及債券	5.1%	15,600	87,894	1,943	19,484	124,921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計息借款	5.2%	—	4,082	31	983	5,096
		73,004	185,000	3,537	21,452	282,993

賬目附註

廿九 借款(續)

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22,581	142,420	122,538	141,297
其他借款	8,107	10,556	8,092	10,576
票據及債券	128,794	124,921	140,837	133,450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計息借款	5,429	5,096	5,429	5,098
	264,911	282,993	276,896	290,421

長期借款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該等餘下債務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長期借款的本期部份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借款按貨幣為單位(包括對沖交易之影響)分列如下：

	二〇〇五年 百分比	二〇〇四年 百分比
港幣	16%	16%
美元	35%	34%
歐羅	32%	31%
英鎊	3%	3%
其他貨幣	14%	16%
	100%	100%

三十 退休金責任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計劃 計劃責任	2,323	2,424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為信託人管理。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集團之主要計劃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合資格精算師Waston Wyatt使用預算單位記賬法作出評估，以計算本集團之退休會計成本。

作會計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貼現率	4.0%－9.0%	3.50%－10.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4.0%－9.0%	4.50%－11.0%
未來薪酬增長	2.0%－5.0%	2.0%－4.9%
記入計劃賬目之利息	5.0%－6.0%	5.0%－6.0%

預期計劃資產之回報乃按市場對每一計劃之股本及債券之回報及長期標準分配之預測計算，並計入行政費及計劃之其他開支。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0,545	10,401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8,222	7,977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淨額	2,323	2,424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港幣8,222,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7,977,000,000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51,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57,000,000元)。

三十 退休金責任(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0,401	8,282
現行服務成本	571	500
僱員實際供款	112	118
利息成本	464	446
過去服務成本	29	—
責任之精算虧損	590	417
縮減之收益	(48)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211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206)	—
已付清償福利	(120)	—
已付實際福利	(418)	(287)
匯兌差額	(1,041)	9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5	10,401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7,977	6,339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522	463
計劃資產之精算收益	463	74
公司實際供款	509	499
僱員實際供款	112	11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35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94)	—
清償時已分配資產	(120)	—
已付實際福利	(418)	(287)
匯兌差額	(764)	7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2	7,977

三十 退休金責任(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現行服務成本	571	500
過去服務成本	29	—
利息成本	464	446
縮減之收益	(48)	—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522)	(463)
支出總額	494	483
減：資本化支出	(15)	(22)
總額(計入僱員薪酬成本內)	479	461

年內，於確認收支表內確認之精算虧損為港幣127,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343,000,000元)。於確認收支表內確認之累計精算虧損為港幣1,393,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352,000,000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二〇〇五年 百分比	二〇〇四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63%	61%
債務工具	33%	31%
其他資產	4%	8%
	100%	100%

按經驗作出之調整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0,545	10,401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8,222	7,977
不足額	2,323	2,424
界定福利責任之經驗調整	(308)	(69)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429	51

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之差額提供資金。集團每項退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有關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否實現。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三十 退休金責任(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界定福利計劃。其中一項於一九九四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六釐，或以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九日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報告，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九十九。僱主之每年供款經已按獨立精算師之意見作出調整，提供充足資金。估值採用總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六及薪金增長為百分之四。估值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精算學會會士田吉安完成。計劃所需資金將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完成的下一次正式精算估值結果重新評估。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五釐。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40,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36,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是年度之供款額，而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共有港幣3,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4,000,000元)可用於減低來年度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部門設有三項供款式界定福利計劃，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為主要之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金為基準。上次正式精算估值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根據所採用之假設，菲力斯杜港計劃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八。僱主供款由二〇〇四年八月起已經增加，以支付增加之累計權益成本及為僱員於預計未來之剩餘工作年期內為該差額提供資金。根據估值之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六點五釐，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三及退休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七五。估值由Watson Wyatt LLP之精算學會會士Graham Mitchell進行。

集團為英國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乃接收自二〇〇二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並不接受新成員。為提供資金而作之首次正式估值已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該次估值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根據所採用之假設，過往之服務福利實質資產值對目標資產值的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一。有關僱主之供款已由二〇〇三年四月起增加，分十二年為該差額提供資金。該次估值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五點五釐至六點五釐，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四。估值由Hewitt Bacon & Woodrow Limited之精算學會會士Chris Norden進行。計劃所需資金將於上次正式估值後三年內再作檢討。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提供界定福利退休金，以換取精算協議之供款額。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有關年度福利之出資率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

集團就其於英國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乃接收自二〇〇五年收購之一家附屬公司。該項計劃以最終薪金為基準，按工薪百分比提款制作安排。自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該計劃已停止接納新成員。該計劃最新正式估值已由Kerr & Co.之精算學會會士Ian W H Pope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進行。主要長期假設為投資年回報率將超過盈利年增長百分之三及全年退休金增長應為百分之二點五。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是年度有關界定供款計劃之成本達港幣683,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637,000,000元)。已沒收之供款共港幣7,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000,000元)用以減低現年度供款額，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二〇〇四年一無)，可用以減低來年供款額。

卅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公平價值對沖	10	—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2,801	—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662	2,167
	3,473	2,167

卅二 股本

	二〇〇五年 股數	二〇〇四年 股數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5,500,000,000	5,500,000,000	1,375	1,375
累積週息七點五釐可贖回可分享 優先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2,717,856	402,717,856	403	403
			1,778	1,7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4,263,370,780	4,263,370,780	1,066	1,066

賬目附註

卅三 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²⁾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³⁾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先前編列	1,066	28,359	21,602	(884)	210,698	260,841	30,013	290,854
上年度就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調整(附註二(1))	—	—	(629)	89	(9,130)	(9,670)	(1,390)	(11,060)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編列	1,066	28,359	20,973	(795)	201,568	251,171	28,623	279,794
關於金融工具之 調整(附註二(1))	—	—	49	2,044	(2,739)	(646)	(229)	(875)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1,066	28,359	21,022	1,249	198,829	250,525	28,394	278,919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116)	—	(116)	(1)	(117)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786	—	786	447	1,233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 公平價值調整	—	—	—	186	—	186	2	188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 價值調整之遞延稅項影響	—	—	—	(31)	—	(31)	—	(31)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變現	—	—	—	(847)	—	(847)	2	(845)
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	—	—	—	305	—	305	52	357
匯兌差額	—	—	(13,904)	—	—	(13,904)	(1,511)	(15,415)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盈虧	—	—	—	—	(284)	(284)	1	(283)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盈虧之 遞延稅項影響	—	—	—	—	93	93	—	93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支出)淨額	—	—	(13,904)	283	(191)	(13,812)	(1,008)	(14,820)
除稅後溢利(虧損)	—	—	—	—	14,343	14,343	(789)	13,554
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13,904)	283	14,152	531	(1,797)	(1,266)
二〇〇四年已付股息	—	—	—	—	(5,201)	(5,201)	—	(5,201)
二〇〇五年已付股息	—	—	—	—	(2,174)	(2,174)	—	(2,174)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2,374)	(2,374)
少數股東權益貢獻之股本	—	—	—	—	—	—	749	749
由一間附屬公司以發行股份收購 和記環球電訊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919	1,919
少數股東權益借款撥充資本	—	—	—	—	—	—	1,138	1,138
購入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1,348)	(11,348)
認股權計劃	—	—	—	89	—	89	61	15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2,436	2,436
有關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	—	—	—	(216)	—	(216)	(9,103)	(9,319)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	28,359	7,118	1,405	205,606	243,554	10,075	253,629

卅三 權益 (續)

	股本	股份溢價 ⁽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²⁾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³⁾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編列	1,066	28,359	13,570	(923)	201,945	244,017	33,916	277,933
上年度就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調整(附註二(t))	—	—	(580)	35	(5,665)	(6,210)	(882)	(7,092)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重新編列	1,066	28,359	12,990	(888)	196,280	237,807	33,034	270,841
其他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659	—	659	13	672
出售其他上市股權投資時估值變現	—	—	—	(587)	—	(587)	2	(585)
重估其他上市股權投資之 遞延稅項影響	—	—	—	(33)	—	(33)	(6)	(39)
匯兌差額	—	—	7,983	—	—	7,983	1,064	9,047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盈虧	—	—	—	—	(328)	(328)	(12)	(340)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盈虧之 遞延稅項影響	—	—	—	—	13	13	—	13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支出)淨額	—	—	7,983	39	(315)	7,707	1,061	8,768
除稅後溢利(虧損)	—	—	—	—	12,978	12,978	(6,843)	6,135
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7,983	39	12,663	20,685	(5,782)	14,903
二〇〇三年已付股息	—	—	—	—	(5,201)	(5,201)	—	(5,201)
二〇〇四年已付股息	—	—	—	—	(2,174)	(2,174)	—	(2,174)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2,555)	(2,555)
少數股東權益貢獻之股本	—	—	—	—	—	—	376	376
購入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234	234
認股權計劃	—	—	—	54	—	54	22	7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110)	(110)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	—	—	—	—	—	3,404	3,404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	28,359	20,973	(795)	201,568	251,171	28,623	279,794

- (1) 港幣404,000,000元之股本贖回儲備已納入所有報告年度之股份溢價賬內。
- (2)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儲備盈餘為港幣1,291,000,000元(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1,534,000,000元及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為虧絀港幣923,000,000元)，對沖儲備虧絀為港幣40,000,000元(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為虧絀港幣374,000,000元及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一無)及其他資本儲備盈餘為港幣154,000,000元(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為港幣89,000,000元及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為港幣35,000,000元)。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 (3) 所示數額不包括少數股東之免息及計息借款，並已重新分類及包括在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附註廿八)及借款(附註廿九)項下。
- (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差額分別為收益港幣252,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收益港幣444,000,000元)及港幣120,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虧損港幣183,000,000元)。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精算盈虧分別為虧損港幣166,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虧損港幣2,000,000元)及收益港幣10,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收益港幣5,000,000元)。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利得稅、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13,554	6,135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2,511	2,386
遞延稅項抵減	(4,538)	(4,815)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15,405	11,22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685)	(5,244)
折舊及攤銷	35,727	30,727
納入出售投資、註銷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溢利之非現金項目	(8,518)	(22)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份		
本期稅項扣除	1,608	1,390
遞延稅項扣除	1,285	417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2,751	2,32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540)	(58)
折舊及攤銷	6,778	6,150
EBITDA⁽ⁱ⁾	61,338	50,613
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	11,954	8,423
未計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前之EBITDA	73,292	59,036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EBITDA	(22,876)	(17,912)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虧損(溢利)	(11)	8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	(144)	(277)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4,705	3,936
分配自地產共同控制實體	4,479	2,674
地產發展項目減少	18	675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7,182)	(19,427)
其他非現金項目	418	1,484
	42,699	30,197

(i) EBITDA(列作補充資料之小計項目)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EBITDA。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並包括出售投資、註銷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不應作等同現金流量的項目處理。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2) 營運資金變動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增加	(2,808)	(6,386)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22	(11,398)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1,300)	9,669
其他非現金項目	(3,443)	(779)
	(6,829)	(8,894)

(3) 收購附屬公司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6,399	7,447	5,177
投資物業	2,340	2,574	23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37	37	18
電訊牌照	2,402	2,402	1,653
品牌及其他權利	—	5,859	—
聯營公司	273	273	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	1	71
存貨	2,960	2,960	9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4,258	4,953	1,36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608)	(10,718)	(4,489)
退休金責任	(76)	(76)	—
應付賬項及稅項	(9,024)	(9,024)	(843)
遞延稅項	142	(1,386)	46
少數股東借款	(3)	(3)	—
少數股東權益	(1,050)	(2,436)	110
	(1,949)	2,863	3,226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10,426	1,308
		13,289	4,534
減：收購前之投資成本		(4,405)	(2,240)
減：集團於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越收購成本 之部分		(47)	(5)
		8,837	2,289
支付方式：			
現金支付		9,459	3,026
減：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829)	(762)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8,630	2,264
遞延代價		207	25
總代價		8,837	2,289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續)

上述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包括收購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 (「Partner」)及 Marionnaud Parfumeries SA (「Marionnaud」)。該等購入附屬公司自各自收購日期以來對集團收益及除稅後溢利之貢獻不大。

收購Partner

本集團於Partner之權益透過和記電訊國際間接持有。於二〇〇五年四月，於Partner完成向若干股東購回股份後，和記電訊國際於Partner之權益由百分之四十二點九增至百分之五十二點二。於完成股份購回後，Partner不再為聯營公司，並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如下文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出售和記電訊國際百分之十九點三權益，由於有此項出售，和記電訊國際及Partner由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Partner之資產負債於結算日前已不再列入本集團綜合賬目內。而由收購日至出售日之期間，Partner對本集團溢利之貢獻並不重大。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交易中所收購之Partner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收購日期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被收購者之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收購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4,425	4,425
電訊牌照	2,402	2,402
品牌及其他權利	4,088	—
存貨	168	16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523	1,5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5,354)	(5,244)
應付賬項及稅項	(1,624)	(1,624)
遞延稅項	(581)	523
少數股東權益	(2,416)	(1,041)
	2,631	1,132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839	
	3,470	
減：收購前之投資成本	(3,478)	
	(8)	
支付方式：		
現金支付	—	
減：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8)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8)	

商譽來自所收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因合併而產生之預期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 Marionnaud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集團收購Marionnaud逾百分之九十五的權益。於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由此而產生之商譽如下：

	收購日期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被收購者之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收購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993	993
聯營公司	273	273
品牌及其他權利	1,491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	1
存貨	2,547	2,54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3,199	2,489
銀行及其他借款	(5,311)	(5,311)
應付賬項及稅項	(6,548)	(6,548)
遞延稅項	98	98
	(3,257)	(5,458)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6,636	
	3,379	
支付方式：		
現金支付	3,722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343)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3,379	

商譽來自所收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因合併而產生之預期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賬目附註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4) 出售附屬公司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於出售日出售資產淨值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26,126	20
投資物業	23	—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16	4
電訊牌照	4,682	—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	261	—
品牌及其他權利	3,545	—
聯營公司權益	2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416	—
存貨	695	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1,702	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693)	—
退休金責任	(12)	—
應付賬項及稅項	(10,809)	(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84)	—
遞延稅項	(45)	—
少數股東權益	(7,010)	(5)
少數股東借款	(312)	28
儲備	(55)	—
商譽	5,838	—
	7,186	16
出售所得溢利	7,390	32
	14,576	48
減：出售後保留之投資	(6,826)	—
	7,750	48
收款方式：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10,192	79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2,442)	(31)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7,750	48

上述已出售資產淨值內包括出售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集團出售和記電訊國際百分之十九點三之權益予一獨立個體。於完成後，集團於和記電訊國際之權益由百分之六十九點一降為百分之四十九點八。該項交易使和記電訊國際不再為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集團之聯營公司。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5) 出售聯營公司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以下各項所得款項淨額：		
ETSA Utilities及CHEDHA Holdings Pty Limited	12,013	—
寶潔—和記	—	14,600
其他	35	11
	12,048	14,611

出售聯營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卅五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對集團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卅六 抵押資產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應佔H3G S.p.A.及其各自資產予以抵押，作為3G項目融資信貸額之擔保。已抵押資產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66,845,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73,781,000,000元)。此外，港幣8,554,000,000元之資產(二〇〇四年為港幣40,633,000,000港元)予以抵押，作為集團銀行其他借款之擔保。納入上述已抵押資產內之金額為港幣29,477,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35,953,000,000元)與已抵押固定資產有關，以及港幣1,766,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060,000,000元)與已抵押存貨有關。

卅七 或有負債

控股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電訊業務	6,373	—
其他業務	—	1,257
	6,373	1,257
予共同控制實體		
地產業務	5,232	4,916
其他業務	3,520	1,269
	8,752	6,185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6,165,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5,994,000,000元)主要為電訊業務之擔保。

卅八 承擔

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賬目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1. 已簽約者：

- i. 香港貨櫃碼頭：港幣349,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520,000,000元)
- ii. 中國內地集裝箱碼頭：港幣6,614,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340,000,000元)
- iii. 其他貨櫃碼頭：港幣2,707,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879,000,000元)
- iv. 電訊—3集團：港幣7,546,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8,081,000,000元)
- v.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無(二〇〇四年為港幣2,037,000,000元)
- vi. 香港投資物業：無(二〇〇四年為港幣2,000,000元)
- vii. 香港以外投資物業：港幣20,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無)
- viii. 香港合資企業投資：無(二〇〇四年為港幣869,000,000元)
- ix. 香港以外合資企業投資：港幣1,328,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6,914,000,000元)
- x.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356,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231,000,000元)

2. 已批准但未簽約者：

集團於籌劃其每年預算過程中，估計未來之資本性開支，此等估計須經嚴格批核程序，方可作出承擔。而此等預算數額列示如下：

- i. 香港貨櫃碼頭：港幣2,154,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916,000,000元)
- ii. 中國內地集裝箱碼頭：港幣6,454,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4,882,000,000元)
- iii. 其他貨櫃碼頭：港幣17,623,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6,040,000,000元)
- iv. 電訊—3集團：港幣14,462,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3,550,000,000元)
- v.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無(二〇〇四年為港幣7,908,000,000元)
- vi. 香港以外投資物業：港幣1,288,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202,000,000元)
- vii. 香港以外合資企業投資：港幣146,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956,000,000元)
- viii.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4,225,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5,636,000,000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固有業務

1. 在首年內：港幣6,172,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5,264,000,000元)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16,154,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3,993,000,000元)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31,485,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30,845,000,000元)

電訊—3集團

1. 在首年內：港幣1,537,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585,000,000元)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4,661,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4,093,000,000元)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9,242,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0,718,000,000元)

卅八 承擔(續)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固有業務

1. 在首年內：港幣341,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428,000,000元)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557,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740,000,000元)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266,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215,000,000元)

電訊 - 3集團

1. 在首年內：港幣31,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61,000,000元)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69,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39,000,000元)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42,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9,000,000元)

其他承擔

3G手機：港幣23,485,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6,679,000,000元)

卅九 有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尚未償還之結餘金額已於附註廿一及廿二內披露。該等結餘並無抵押而其中計息之部份為港幣5,705,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0,512,000,000元)。

集團與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多個合資企業，進行多項主要為物業之項目。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向此等有關連實體提供之股本金額及應收此等實體之款項淨額共為港幣20,694,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20,520,000,000元)。集團為此等實體擔保取得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港幣5,232,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4,916,000,000元)。年內，集團與若干該等實體訂立協議，以總代價約港幣2,197,000,000元購入一項投資物業。

年內，除如附註十所披露之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四十 法律訴訟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四十一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與投資銀行訂立結構化首次公開發售前交易，交易涉及私人配售本公司於3 Italia S.p.A. (「3 Italia」) 所持百分之十間接實益權益，現金代價為420,000,000歐羅(約港幣3,864,000,000元)。配售價將反映就集團於3 Italia之投資現行賬面值之溢價。配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於首次公開發售時將配售股份轉換為3 Italia之股份，或在若干界定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沽售。本集團亦將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購回配售股份。倘配售股份之持有人或本集團在若干界定之情況下行使認沽或認購期權，購回價將為最初收購價加參考三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加零點九釐(可予調整)計算之溢價釐定。

基於交易的性質，本集團僅會在配售股份轉換為3 Italia股份後，始確認可能從交易所獲得的任何溢利。

四十二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賬目之數額乃以港幣(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貨幣及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7.8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作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四十三 賬目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刊載於第123頁至第208頁之賬目

四十四 除稅前溢利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計入：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上市	7,032	4,895
非上市	1,035	1,026
	8,067	5,921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租金收入總額	672	571
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64	—
其他附屬公司(不包括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1,856	1,820
減：集團內部之租金收入	(246)	(256)
	1,674	1,564
減：有關支出	(67)	(51)
附屬公司之租金收入淨額	1,607	1,513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上市	2,141	2,139
非上市	166	172
扣除：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	16,057	14,685
電訊牌照	5,989	5,884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	12,013	8,583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982	1,174
品牌及其他權利	686	401
	35,727	30,727
撇銷存貨	2,825	1,558
營業租約		
物業租金	9,796	7,942
機器設備租金	553	624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176	155
－其他會計師	45	25
非核數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2	27
－其他會計師	57	20

賬目附註

四十五 公司資產負債表(未經綜合結算)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資產負債表編列如下：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非上市股份 ⁽¹⁾	728	728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57,647	49,556
	58,375	50,284
流動資產		
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及其他應收賬項	30,027	15,600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	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106	100
	108	102
流動資產淨值	29,919	15,498
資產淨值	88,294	65,7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卅二)	1,066	1,066
儲備 ⁽²⁾	87,228	64,716
股東權益	88,294	65,782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四十五 公司資產負債表(未經綜合結算)(續)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204頁至第208頁。

(2)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28,359	36,357	64,716
是年度溢利	—	29,887	29,887
已付二〇〇四年末期股息	—	(5,201)	(5,201)
已付二〇〇五年中期股息	—	(2,174)	(2,174)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58,869	87,228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28,359	28,121	56,480
是年度溢利	—	15,611	15,611
已付二〇〇三年末期股息	—	(5,201)	(5,201)
已付二〇〇四年中期股息	—	(2,174)	(2,174)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36,357	64,716

(3)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4)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須披露為其已合併及記入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融資及附屬公司之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在附註廿九之借款總額港幣264,911,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282,993,000,000元)之中，本公司共為附屬公司之借款港幣215,761,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217,138,000,000元)提供擔保。

(5) 本公司為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借款與其他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共港幣3,309,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110,000,000元)。此數額已包括於附註卅七集團或有負債內。

(6)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29,887,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5,611,000,000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損益表內所示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內。

(7) 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58,869,000,000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36,357,000,000元)。